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8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本次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监事朱峰、张翠华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可能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

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合法、合规。

7、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董事、监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9、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公司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监事朱峰、张翠华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23-003 号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7.3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23-004 号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